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富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39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吉伟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9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钧、包宇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